

序号	行使主体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1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法规】3.《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条：“资金和粮食补助期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2		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部门规章】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改）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3.《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各地（州、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	
3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规范性文件】2.《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各地（州、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两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事项。”	

4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5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部门规章】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第一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1.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2.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3.科研、试验、示范基地；4.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等。”	
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部门规章】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第六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	
7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8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9		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采集证。限制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或者文化交流等需要的可以采集。”第十七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用于人工培育的，还应当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背景材料；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背景材料。”第十八条：“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属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送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所在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一条：“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0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1		权限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	

12		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地方性法规】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科学研究、设置户外广告等活动的，应当经天山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开展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活动的，应当提交活动计划和生态保护方案，并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事项、恢复义务、履约保证等内容。” 【地方性法规】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20年7月7日修改）第二十六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或者从事勘察、探测等活动的，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提交生态保护方案。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事项、恢复义务、履约保证等内容。在核心景区从事前款所列活动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13		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法规】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地方性法规】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在世界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应当遵守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对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经自然遗产地管理机构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后，报自治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地方性法规】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修正）第十二条 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包括总体规划、片区规划和详细规划；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总体规划纳入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片区规划纳入州、市（地）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天山自然遗产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详细规划由天山自然遗产地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	
14		权限内林木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5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822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1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17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1.《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822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需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2.《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州、市（地）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	
18		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及产地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行政许可	【法规】1.《植物检疫条例》（2026年1月30日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书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19		对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2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规范性文件】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林地流转管理的通知》（林草规〔2020〕3号）：关于流转程序、审核权限的规定。	
21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旅游活动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地方性法规】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修正）第二十条 在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游览观光、文体娱乐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天山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的各项制度。 在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科学研究、设置户外广告等活动的，应当经天山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开展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活动的，应当提交活动计划和生态保护方案，并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事项、恢复义务、履约保证等内容。 【地方性法规】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20年7月7日修改）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或者从事勘察、探测等活动的，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提交生态保护方案 生态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使用条件、范围、期限、保护事项、恢复义务、履约保	
2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规章】《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改规〔2025〕2号中关于流转程序、审核权限的规定。	
23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旅游活动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科学研究、设置户外广告等活动的，应当经天山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开展大型演出、影视拍摄活动的，	

2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 二、审批权限各地（州、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	
25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栽植义务植树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	
26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27		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8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草原防火装置的；（三）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区活动的。”	
3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32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排除火险隐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注：该办法中与《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不一致的内容，以《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为准）	
33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35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36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第二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阻挠在森林防火区建立森林防火设施；（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四）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38		对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2020年9月19日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实行全封的，除育林外，禁止进行一切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实行半封的，在植被主要生长季节全面封禁，其他季节允许进行放牧、割草等活动；实行轮封的，可以将封育区划区分段，轮流进行全封或者半封。封禁育林不得阻断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和牧道。”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平原天然林管护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损毁面积每平方米1-5元罚款。”	
3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40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活动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开垦草原尚不够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3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		对外国人违法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47		对在草原上采取防火措施造成火灾隐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48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26年3月25日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0		对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26年3月25日修订）第二十九条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 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湿地破坏，以及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灭失或者无法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51		对未经批准建设项目擅自占用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26年3月25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违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一般湿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2		对不按照营利性治沙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3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5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7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8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60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4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61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64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67		对非法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6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6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7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属于非法组织者的，可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2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1月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自然保护区界线标志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未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活动成果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未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1月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未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活动成果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1月9日修订）第四十条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1月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生产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1月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生产生活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1月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1月30日）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1月30日）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1月30日）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8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1月30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1月3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8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1月3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87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88		对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89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9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92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93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应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94		对非法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95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种子；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9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97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98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99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2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3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	

10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06		对侵犯品种权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07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26年3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8		对违法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9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110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	行政处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26年1月30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11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1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13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对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全国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15		对实施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16		对擅自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00号，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重心下移 新增事项
117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心下移 新增事项
118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法律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重心下移 新增事项
119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重心下移 新增事项

120		对向湿地引进或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第三十条第四款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21		对开采泥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22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23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24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猎捕后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确需猎捕必须依法办理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持证猎捕须严格按证件限定种类、数量、地点、期限作业。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无证/违规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违法所得； 2. 吊销特许猎捕证； 3. 并处猎获物价值2—20倍罚款；无猎获物或价值不足5000元，处1万—10万元罚款； 4.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25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26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27		对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28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29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或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30		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5年10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野生动物栖息地实施追逐驱赶、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擅自投喂、污染环境、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影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不得惊扰其正常栖息。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巢、洞、穴及其周边栖息环境，以及为保护野生动物建设的专用设施。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26年3月25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违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一般湿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	
131		对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3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34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35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18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36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7	
137		对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1	
138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26年1月30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39		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40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监督检查时，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41		对木材运输及木材集散地木材来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8年9月21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4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43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822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森林草原防灭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或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144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145		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46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47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48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结合实际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灭火宣传教育。	
149		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复查	行政检查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26年1月30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50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51		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152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53		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54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00号，2025年1月3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全国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巡查制度）：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建立分级保护巡查制度，定期巡查；偏远地区可采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动态监控。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保护管理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有权采取：1. 询问、要求说明情况2. 现场检查3. 查阅、复制、封存文件资料4.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场所、设施、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四条（监督问责）：- 保护不力、问题突出地区，国务院主管部门可约谈地方政府及部门负责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十五条（追责）：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55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第四十五条（监督主体与职责）县级以上林草、自然资源、水行政、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活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职权）有权采取：1. 询问、要求说明情况2. 现场检查3. 查阅、复制、封存文件资料4.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场所、设施、财物 第四十七条（配合义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八条（分级监管+信息化）国家/省级林草部门分别监管国家/省级重要湿地；县级可用信息化手段监管；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56		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达到年度义务植树考核目标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当年与绿化有关的荣誉称号。”	
157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58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18日修订）第五条 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59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160		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26年1月30日修订）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61		对单位和个人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62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63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征用、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64		重要湿地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一条（征收直接依据）除防洪、航道、港口或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及蓄滞洪区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恢复/重建相当湿地；无恢复/重建条件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草等部门制定。	重心下移新增事项
165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2.《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166		营利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167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68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放牧。”	
169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170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171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部门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防沙治沙法的规定，享受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172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73		对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174		对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予以备案的行为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175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7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	--	--------------------	--------	--	--